

復審人 周添樹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臺北監獄 111 年 12 月 12 日北監教字第 111000985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亦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復審內容非屬第 121 條之事項。」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31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復審人不服之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111 年 12 月 12 日北監教字第 11100098500 號函，係臺北監獄對復審人申請假釋一事所為之回復，核其內容係說明復審人前案假釋經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於 95 年 7 月 1 日後，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其所執行之撤銷假釋殘餘刑期不得與他刑合併計算其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因該函並非本署依監獄行刑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所作成之不予許可假釋處分，非屬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得提起復審之事項，應不受理。
-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